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未考虑红博会展仲裁案存在的风险迹象、未准确计提业务及管理费，导致2023年年报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1.72亿元——2.18亿元与202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归母净利润0.25亿元——0.37亿元存在较大差异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林立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松作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在2024年2月18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后，迟至2024年2月27日才进行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林立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松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谢颖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采取切实有效举措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你们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